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庭 函

地 址：40246 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
傳 真：(04)2260-1417
承 辦 人：怡股書記官
聯絡電話：(04)2260-0600轉7180

受文者：視同上訴人陳楊掩 君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壹壹貳年拾月壹日

發文字號：112中分慧民怡決112上162字第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10667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本件原審訴訟程序有如說明所示之重大瑕疵，請台端於函到15日內具狀陳報是否同意由本院就系爭事件逕為第二審判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者，第二審法院得廢棄原判決，而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，但以因維持審級制度認為必要時為限。前項情形，應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如兩造同意願由第二審法院就該事件為裁判者，應自為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院112年度上字第162號鄭仁富等與許銀村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視同上訴人劉蕭準、賴劉秋於原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死亡，未委任訴訟代理人，在其全體繼承人承受訴訟前，訴訟程序當然停止，原審在訴訟程序當然停止期間，仍對劉蕭準、賴劉秋一造言詞辯論而為判決，其訴訟程序即有瑕疵，為利於本件訴訟之進行，有通知台端陳明知必要。

正本：視同上訴人蔡勝宏 君、視同上訴人陳淑質 君、視同上訴人劉淑子 君、視同上訴人劉邱教 君、視同上訴人劉勝宜 君、視同上訴人劉碧敏 君、視同上訴人劉克武 君、視同上訴人陳楊掩 君、視同上訴人楊里託 君、視同上訴人楊合 君、視同上訴人楊姜 君、視同上訴人李榮龍 君、視同上訴人李淑榆 君、視同上訴人張黃麗鳳 君、視同上訴人黃金山 君、視同上訴人黃家祐 君、視同上訴人羅家進 君、視同上訴人黃劉千代 君、視同上訴人賴建順 君、視同上訴人賴建興 君、視同上訴人賴美樺 君、視同上訴人劉美雲 君、視同上訴人劉宵澤 君、視同上訴人劉春菊 君、視同上訴人劉春蕊 君、視同上訴人劉春男 君、視同上訴人江香 君

副本：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庭 函

地址：40246 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

傳真：(04)2260-1417

承辦人：怡股書記官

聯絡電話：(04)2260-0600轉7180

受文者：視同上訴人楊里託 君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壹壹貳年拾壹月壹日

發文字號：112中分慧民怡決112上162字第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10667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本件原審訴訟程序有如說明所示之重大瑕疵，請台端於函到15日內具狀陳報是否同意由本院就系爭事件逕為第二審判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者，第二審法院得廢棄原判決，而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，但以因維持審級制度認為必要時為限。前項情形，應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如兩造同意願由第二審法院就該事件為裁判者，應自為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院112年度上字第162號鄭仁富等與許銀村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視同上訴人劉蕭準、賴劉秋於原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死亡，未委任訴訟代理人，在其全體繼承人承受訴訟前，訴訟程序當然停止，原審在訴訟程序當然停止期間，仍對劉蕭準、賴劉秋一造言詞辯論而為判決，其訴訟程序即有瑕疵，為利於本件訴訟之進行，有通知台端陳明知必要。

正本：視同上訴人蔡勝宏 君、視同上訴人陳淑質 君、視同上訴人劉淑子 君、視同上訴人劉邱教 君、視同上訴人劉勝宜 君、視同上訴人劉碧敏 君、視同上訴人劉克武 君、視同上訴人陳楊掩 君、視同上訴人楊里託 君、視同上訴人楊合 君、視同上訴人楊姜 君、視同上訴人李榮龍 君、視同上訴人李淑榆 君、視同上訴人張黃麗鳳 君、視同上訴人黃金山 君、視同上訴人黃家祐 君、視同上訴人羅家進 君、視同上訴人黃劉千代 君、視同上訴人賴建順 君、視同上訴人賴建興 君、視同上訴人賴美樺 君、視同上訴人劉美雲 君、視同上訴人劉宥澤 君、視同上訴人劉春菊 君、視同上訴人劉春蕊 君、視同上訴人劉春男 君、視同上訴人江香 君

副本：

